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昭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昭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籍資料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江昭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3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358號

21 被 告 江昭寶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江昭寶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大業  
26 南路公司內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  
27 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  
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  
29 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  
30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8時30分  
31 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與中利街口時，因行車不穩

01 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8時57分許施以檢  
02 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，始悉上  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昭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7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 
08 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 
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獲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 
10 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7 檢 察 官 盧葆清